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1.24 法律決字第 09400026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24 日

要 旨：「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化」系統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疑義
主 旨：關於貴部建置之「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化」系統，需相關機關提供其編管資料涉及物力所有人之個人資料，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 月 14 日動勤字第 0940000039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「個人資料」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資料；所稱「電腦處理」，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傳遞或其他處理，本法第 3 條之 1 款及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本件各部會提供編管之資料，是否屬於本法所稱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宜先依上開規定認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者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」準此，公務機關於具有特定目的，且符合上揭條文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即可對個人資料予以蒐集電腦處理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，貴部依國防法第 29 條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8 條及國防部辦事細則第 9 條等相關法令，係承行政院之命，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，並得指定所屬機關（單位）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，整合作戰地區總力，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，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，故貴部為有效掌握全國物力動員編管資料，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，向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求提供相關物力編管之個人資料，應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四、末按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二、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。三、為維護國家安全者。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五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七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

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八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。九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本件貴部研發作業軟體後，如由各機關提供前開本法所稱個人資料，就各機關而言，則屬目的外利用，至是否符合上開但書第 3 款或第 4 款所列情形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應由各該受理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。又本件如採肯定見解，則請一併注意本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，自屬當然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國防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